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 函

地址：108 台北市萬華區成都路 117 號 6 樓

傳真：(02) 2375-9861

電話：(02) 2375-9852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104 年 7 月 06 日

發文字號：104 觀協立秘字第 02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第 14 屆金舵獎選拔表揚辦法」及「第 14 屆旭青獎選拔表揚辦法」及空白推薦書表等各乙份

主旨：茲檢送本會結合社會公益團體共同舉辦之「第十四屆金舵獎選拔表揚辦法」及「第十四屆旭青獎選拔表揚辦法」以及空白推薦書表等各乙份，敬請將前開活動資訊轉知 貴屬會員暨各社會福利機構（單位），並鼓勵其踴躍推薦適當人選參加選拔，謹請 查收卓處。

說明：

- 一、本會為倡導社會優良風氣，選拔全國從事非行兒童或青少年學校輔導、社區工作、觀護處遇、犯罪矯正以及更生保護等工作之優良人員，表彰其犧牲奉獻之精神，特舉辦前開選拔表揚活動。
- 二、受理推薦日期為即日起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止，推薦資料惠請以掛號郵寄：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70802 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08 號 5 樓）。
- 三、前開選拔表揚活動相關作業預定期程說明如次：
 - （1）9 月 29 日（星期二）初審。
 - （2）10 月初複審。複審通過通知得獎人，邀請其出席彩排及表揚大會，並請得獎人提供生活照、撰寫得獎感言。
 - （3）11 月 28 日（星期六）舉辦表揚大會。
- 四、表揚大會地點：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 34 號）
- 五、有關本屆金舵獎暨旭青獎選拔表揚辦法，以及空白推薦書表已登掛在本會網站（www.pbaroc.org.tw），歡迎自行上網下載運用。

正 本：各縣（市、區）觀護協會

副 本：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社
工
科

陳堂立

社會局



Z151040025371

中華民國第十四屆旭青獎選拔表揚辦法

104年6月6日第17屆第6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宗旨）

為激勵在年輕時期(含兒童、青少年階段)誤入歧途，能悔悟自新、奮發向上，有具體傑出之成就或貢獻，而足為榜樣者，特舉辦本選拔表揚活動。

第二條（表揚對象）

凡於年輕時期(含兒童、青少年階段)曾受保護處分或刑事處分，經執行完畢，能改過遷善、奮發向上，在家庭、事業、學業及社會服務等方面有優異之表現或具體之貢獻者。

第三條（表揚名額）

表揚名額計一至三名。

第四條（推薦方式）

由各地方法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教育局(處)，以及其他觀護、更生保護、犯罪矯治或青少年福利機關(構)或社團推薦之。

第五條（推薦參選應檢送文件）

前條推薦機關(構)或社團推薦選拔，應檢送送下列文件：

- 一、選拔推薦書(格式如表1)。
- 二、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格式如表2)。
- 三、受推薦人傑出成就暨卓著貢獻事蹟表(格式如表3)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受推薦人自傳。

第六條（推薦限制）

凡曾受旭青獎表揚者，主辦單位不再接受推薦。

第七條（收件方式）

推薦參選應檢送文件，請依下列收件方式辦理：

- 一、收件截止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04年9月15日止（以信件郵戳日期為憑）。
- 二、收件地址：70802 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5樓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翁美雯秘書收（請掛號郵寄）。

第八條（不予送評審）

未能檢具第五條所規定相關文件者，主辦單位將不予送評審。

第九條（評審委員會組織）

評審委員會分為初審委員會及複審委員會，負責初審及複審事宜。

第十條（評審方式）

前條之初審由主辦單位敦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計7或9人，

就被推薦候選人資料予以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得進行實地訪問。

初審評審通過者，送交複審。

前條之複審由主辦單位敦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計 7 或 9 人，就初審通過者予以審慎評選決定之。

複審評審通過者，正式榮膺獲獎資格。

第十一條（表揚）

獲獎人員由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公開表揚，並頒發表揚狀及獎座。

第十二條（附則）

本辦法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實施之，其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第十四屆「旭青獎」相關表格填答說明

1. 本表（含個人傑出成就及卓著貢獻事蹟表及候選人自傳）請依照本會提供格式，以電腦 word 檔逐項繕打。
2. 另請候選人撰寫約 2,000 字之自傳一篇（電腦 word 檔繕打、13 字標楷體，單行間距）。
3. 現任主要職務請註明服務機關（團體）單位及職稱。
4. 請候選人附上光面兩吋半身照片 3 張（背面請註明姓名），且務必在基本資料表末端簽名及蓋章。
5. 欄位空間不夠使用者，請自行擴充之。
6. 在傑出成就及卓著貢獻事蹟方面，請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審查委員將不列入審查內容。另外，與個人表現無關之事項，請勿填寫。
7. 凡曾獲頒本會舉辦之「旭青獎」獎項者，請勿再推薦或申請。
8. 所有須提供表單與資料（包含前述自傳）紙本，請分別裝訂成 6 份，並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承辦單位：70802 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08 號 5 樓，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翁美雯秘書收【以郵戳截止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9. 本表電子檔格式已登掛在本會網站歡迎自行上網下載運用（<http://www.pbaroc.org.tw>）。

中華民國第十四屆旭青獎選拔推薦書

茲推薦_____女士
先生參選 貴會舉辦之104年

中華民國第十四屆旭青獎之選拔表揚，請 惠予審查辦理為荷。

此 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暨

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

推薦機構：

印章

機構負責人：

簽章

通信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本表已登掛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網站歡迎自行下載運用
(<http://www.pbaroc.org.tw>)。

中華民國第十四屆「旭青獎」
候選人基本資料表

候選人簽名及蓋章：_____104 / / (請押日期)

表 7

**中華民國第十四屆「旭青獎」
候選人傑出成就及卓著貢獻事蹟表**

候 選 人 姓 名	
工 作 經 歷	說明：按年代近至遠，條列詳細填寫
學 業 表 現	說明：按年代近至遠，條列詳細填寫
特 殊 才 藝	說明：請列舉
家 庭 貢 獻	說明：請列舉
社 會 公 益 或 服 務 人 群	說明：按年代近至遠，條列詳細填寫
獲 獎 紀 錄	說明：按年代近至遠，條列詳細填寫

中華民國第十四屆金舵獎選拔表揚辦法

104年6月6日第17屆第6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倡導社會優良風氣，選拔全國從事非行兒童或青少年學校輔導、社區工作、觀護處遇，以及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等工作之優良人員，表彰其犧牲奉獻之精神，特舉辦本選拔表揚活動。

第二條 (評選對象)

實際從事非行兒童或青少年學校輔導、社區工作、觀護處遇，以及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等工作者品德良好，近五年未受刑事處分，並有具體傑出表現或對此等工作之推行有卓著貢獻者。

第三條 (表揚類別)

表揚類別如下：

一、學校輔導類

(一) 專職人員：專職在各級學校（中心）從事非行兒童或青少年輔導工作者。

(二) 志工：在各級學校（中心）從事非行兒童或青少年輔導、服務之志工及其他非專職人員。

二、社區工作類

(一) 專職人員：專職於社區實際從事或推動非行兒童或青少年社會工作、輔導工作，或預防犯罪宣導者。

(二) 志工：在社區實際從事或推動非行兒童或青少年社會工作、輔導工作、預防犯罪宣導之志工及其他非專職人員。

三、觀護處遇類

(一) 專職人員：專職於各地方法院從事少年觀護工作者，或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從事成人觀護工作者。

(二) 志工：在各地方法院擔任少年觀護工作或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成人觀護工作之志工及其他非專職人員。

四、犯罪矯治與更生保護類

(一) 專職人員：專職於各少年矯治機構、成人矯治機構或更生保護機構，從事犯罪矯治或更生保護之專職人員。

(二) 志工：於各少年矯治機構、成人矯治機構或更生保護機構，從事犯罪矯治與更生保護之志工及其他非專職人員。

五、卓著貢獻類

(一) 個人特別獎：凡熱心非行兒童或青少年學校輔導、社區工作、觀護處遇，以及犯罪矯治與更生保護，經主辦單位推薦具有卓著貢獻之個人。

- (二) 團體特別獎：凡熱心非行兒童或青少年學校輔導、社區工作、觀護處遇，以及犯罪矯治與更生保護，經主辦單位推薦具有卓著貢獻之機關(構)或團體。

第四條 (表揚名額)

表揚名額的分配如下：

- 一、原則每一類擇優選拔表揚至多 6 名，其中專職人員至多 3 名、志工至多 3 名，但實際核定獲獎名額由複審委員會依該年度之推薦人數及其事蹟擇優評定之。
- 二、個人特別獎、團體特別獎各選拔至多 3 名，由複審委員會評選之。

第五條 (推薦方式)

- 一、凡全國從事非行兒童或青少年輔導、社區工作，以及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之績優人員，均得由其服務機關(構)、團體或專業人員 2 人，書面具名推薦參加選拔表揚，但推薦人與被推薦人不得為同一人。
- 二、凡曾受金舵獎表揚者，主辦單位不再接受推薦。

第六條 (推薦參選應檢送文件)

推薦參選應檢送文件如下：

- 一、選拔推薦書：機關(構)推薦或個人推薦擇一(格式如表 1、表 2)。
- 二、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格式如表 3)。
- 三、被推薦人輔導具體事蹟及卓著貢獻表(格式如表 4)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被推薦人自傳。

第七條 (收件方式)

推薦參選應檢送文件，請依下列收件方式辦理：

- 一、收件截止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4 年 9 月 15 日止（以信件郵戳日期為憑）。
- 二、收件地址：70802 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08 號 5 樓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翁美雯秘書收（請掛號郵寄）。

第八條 (不予送評審)

未能檢具第六條所規定相關文件者，主辦單位將不予送評審。

第九條 (評審委員會組織)

評審委員會分為初審委員會及複審委員會，負責初審及複審事宜。

第十條 (評審方式)

前條之初審由主辦單位敦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計 7 或 9 人，就被推薦候選人資料予以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得進行實地訪問。

初審評審通過者，送交複審。

前條之複審由主辦單位敦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計 7 或 9 人，就初審

通過者予以審慎評選決定之。

複審評審通過者，正式榮膺獲獎資格。

第十一條（表揚）

獲獎人員由主辦單位公開表揚，並頒發表揚狀及獎座。

第十二條（附則）

本辦法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實施之，其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第十四屆「金舵獎」相關表格填答說明

1. 本表（含輔導具體事蹟及卓著貢獻表及候選人自傳）請依照本會提供格式，以電腦 word 檔逐項繕打。
2. 另請候選人撰寫約 2,000 字之自傳一篇（電腦 word 檔繕打、13 字標楷體，單行間距）。
3. 參選類組欄位請務必填寫，未填寫者視為同意授權本會依候選人特性歸組。
4. 現任主要職務請註明服務機關（團體）單位及職稱。
5. 請候選人附上光面兩吋半身照片 3 張，背面請註明姓名及參選類別。
6. 欄位空間不夠使用者，請自行擴充之。
7. 在輔導具體事蹟及卓著貢獻內容方面，請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審查委員將不列入審查內容。另外，與輔導工作無關之事項，請勿填寫。
8. 凡曾獲頒本會舉辦之「金舵獎」各類獎項者，請勿再推薦或申請。
9. 所有須提供表單與資料（包含前述自傳）紙本，請分別裝訂成 6 份，並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承辦單位：70802 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08 號 5 樓，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翁美雯秘書收【以郵戳截止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0. 本表電子檔格式已登掛在本會網站歡迎自行上網下載運用
(<http://www.pbaroc.org.tw>)。

表 1 (機構推薦用)

中華民國第十四屆金舵獎選拔推薦書

茲推薦_____^{女士}_{先生}參選 貴會舉辦民國 104 年中華民國
第十四屆金舵獎 _____類組選拔表揚，請 惠
予審查辦理為荷。

此 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暨

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

推薦機構（全銜）：

機構負責人（簽章）：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機構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本表已登掛在本會網站（金舵獎區），歡迎自行下載運用
(<http://www.pbaroc.org.tw>)。

表 2 (個人推薦用)

中華民國第十四屆金舵獎選拔推薦書

茲推薦_____女士
先生 參選 貴會舉辦民國 104 年中華民國
第十四屆金舵獎_____ (請填全名) 類組選拔表揚，請 惠
予審查辦理為荷。

此 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暨

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

(一) 推薦人姓名：_____ (簽章)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手機：

(二) 推薦人姓名：_____ (簽章)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本表已登掛在本會網站(金舵獎區)，歡迎自行下載運用
(<http://www.pbaroc.org.tw>)。

表 3

中華民國第十四屆「金舵獎」 候選人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參選類別			兩吋相片，1 張實貼，2 張浮貼。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公：()-		宅：()-		傳 真	()-
行動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所 請勾選：☐研究所以上 ☐大專院校 ☐高中職及五專 其他_____ ☐畢業 ☐肄業， 年 月					
主要經歷	說明：請列舉，10 項以內即可					
現任主要職務	說明：請列舉，10 項以內即可					
社會服務與經歷	說明：簡述 200 字以內					
家庭狀況	說明：簡述 200 字以內					

表 4

**中華民國第十四屆「金舵獎」
候選人輔導具體事蹟及卓著貢獻表**

候選人姓名	參選類別
輔導具體事蹟	說明：按年代近至遠，條列詳細填寫
輔導成就暨卓著貢獻	說明：按年代近至遠，條列詳細填寫
著作	說明：請列舉
獲獎紀錄	說明：請列舉